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6801

#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 2026 年医疗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071-GXJL

计划编号：NNZC[2026]10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3 月 31 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 年医疗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6 年医疗垃圾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重）；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 1.3 价款

三部分服务内容单价报价总合计为：人民币 ¥14,648.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含税）。合同单价实行总包制且为含税价，即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

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限价金额：¥1,846,853.00 元，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按乙方对应的中标单价\*数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总院¥1,253,264.00 元/年，江南区人民医院¥324,120.00 元/年，五象医院¥248,492.00 元/年，福建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000.00 元/年，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60.00 元/年，五象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60.00 元/年，皮肤科激光美容中心¥2,160.00 元/年，江南区婚育综合服务中心¥2,160.00 元/年，合同总价共计¥1,840,516.00 元/年，月度金额¥153,376.33 元/月。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名称        | 单价报价          |
|----------------|---------------------------------------------------------|-------------|---------------|
| 1              | 床位报价单价明细                                                |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总院 | ¥2.96 元/床/日   |
|                |                                                         | 江南区人民医院     | ¥2.96 元/床/日   |
|                |                                                         | 五象医院        | ¥2.96 元/床/日   |
| 2              | 社区年单价报价（福建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价报价）                                | 福建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000.00 元/年 |
| 3              | 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象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皮肤科激光美容中心、江南区婚育综合服务中心四个社区单价报价合计 | 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160.00 元/年 |
|                |                                                         | 五象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160.00 元/年 |
|                |                                                         | 皮肤科激光美容中心   | ¥2,160.00 元/年 |
|                |                                                         | 江南区婚育综合服务中心 | ¥2,160.00 元/年 |
| 三部分服务内容单价报价总合计 |                                                         |             | ¥14,648.88 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投标承诺和甲方采购需求按月履约，每期履约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开具的发票在双方确

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具。未收到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开具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服务期限、地点、服务要求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2 服务地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各院区及医疗服务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总院、江南区人民医院、五象医院、福建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象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皮肤科激光美容中心、江南区婚育综合服务中心);

1.5.3 服务要求: 1. 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医疗垃圾处置的相关问题。2. 乙方保证售后服务人员具备专业的医疗垃圾处置知识和技能,能够正确、安全地处理医疗垃圾。3. 售后服务人员应熟悉并遵守国家关于医疗垃圾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医院医疗垃圾处置的合规性。4.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售后服务方案,标准不一致的,以更高者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医疗垃圾处置服务,每迟延 1 天,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月度服务费价格的 千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每月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的 20%;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4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医疗垃圾清运服务或不达标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1.6.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0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11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6.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所：南宁市淡村1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淡村1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BWXXU013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华润水泥窑西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锋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88号

建宁大厦8楼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597748923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  
万达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3512010116460226